

國立陽明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 105 年 12 月 16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學務處會議室

主席：林學務長姝君

紀錄：林惠理

出席人員：李主任士元(請假，陳麗芬老師代理)、陳院長維熊(請假，嚴錦城老師代理)、許院長明倫(請假，張景智老師代理)、于院長漱、高代理院長閻仙(請假)、吳院長俊忠、鄭院長凱元(請假，王小滕老師代理)、康院長照洲、黃主任素菲、盛主任文、凌憬峯老師、嚴錦城老師、吳杰老師、陳奕帆老師、黃彥華老師、張佩靖老師、黃久美老師、楊秋月老師、張景智老師、羅正汎老師、王文基老師、黃桂瑩老師、金翠庭老師、胡德民老師、學生會陳會長佳菁(請假，曾馨儀同學代理)、學代會周議長昱樺、研究生學生會吳會長秉彥

列席人員：學務處生僑組組長鄭瓊娟老師、住輔組組長廖淑惠老師、課輔組組長翁芬華老師、衛保組蒲正筠老師、職發組組長吳東信老師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報告：

前次會議提案討論部分：

第一案為住輔組修改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相關條款規定，經決議照案通過。

- 一、修改暑期住宿優先順序。
- 二、訂定營隊暑期住宿需求之申請日期。
- 三、為了不受限於學生會福利部改名為學生會權益部之名稱變動，故統一修改為「學生會代表」。
- 四、修改學期間及暑期住宿申請時程。
- 五、明定床位異動申請之規定
- 六、明定在宿舍內不得飼養寵物。
- 七、明定學生宿舍烹煮及加熱區域，以維護公共防火安全。
- 八、明定違規複檢之依據。
- 九、修正學期住宿期限。

執行情形：已公告施行。

第二案為住輔組修改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附表三之「國際交流生收費標準表」新增「國際交流生收費標準表」之男五舍、女五舍收費標準，並明訂國際交流生申請宿舍床位之申請日期；另修正前誤植之「宿舍自治費」，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施行。

第三案為住輔組於 1032 學期因應男五舍及女五舍即將啓用而新增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附表一規定學生宿舍入住資格，然依學期床位申請

及分配之行政作業狀況，為增加床位分配效率以提升床位使用率，刪除此條款及附表一，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施行。

第四案為住輔組新增國立陽明大學學生餐廳樓中樓簡易廚房管理要點及修改違規扣點表編號二十五、新增違規扣點表編號二十八，以有效管理學生餐廳樓中樓簡易廚房之使用，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施行。

第五案為住輔組新增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男五舍及女五舍公共冰箱使用管理要點，以提升學生宿舍男五舍及女五舍公共冰箱之使用管理，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施行。

前次會議臨時動議部分：

第一案為黃嵩立老師所提，有關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八款「…，異動後之住宿費低於宿舍之住宿費者，不退還差價；遷調宿舍之宿舍費高於原宿舍之住宿費者，應補繳差價。」此規定請住輔組了解原由，並研議，經決議請住輔組於宿舍管理委員會提案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住輔組已排入本學期宿管會提案並已討論通過，提學務會議提案討論。

第二案為學生會長陳佳菁所提，請住宿輔導組建立一套與學生溝通之機制，便於變更宿舍管理政策前，能與學生會先充分溝通，再行實施。

執行情形：住輔組未來在變更宿舍管理重大政策前，會將相關資料及訊息公告於各宿舍舍版及住輔組網頁，視實際狀況得召開相關說明會，也歡迎舍民來電或來函給予相關意見或建議，同時住輔組將與宿舍幹部及學生會幹部充分溝通討論，達成共識後，據以執行。

參、學生事務相關業務報告：請參閱報告資料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住輔組

案由：擬修改「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設置要點(請詳附件 1-1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附件 1-2 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因應學生擔任宿舍幹部意願降低，擬修改相關條文，學生宿舍僅設宿舍長一名，並調整其業務職責。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住輔組

案由：擬修改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相關條款規定(請詳附件 2)，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明定入住家庭房之申請規範。

二、105.05.10 學務會議臨時動議，黃嵩立老師提請研議有關學生申請床位「異動後之住宿費低於宿舍之住宿費者，不退還差價；遷調宿舍之宿舍費高於原宿舍之住宿費者，應補繳差價。」之規定顯有修改必要。

三、擬將博士班新生列入優先順序。

四、104.12.25 學務會議臨時動議，嚴錦城老師提請討論有關「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扣點表」編號十九：宿舍內有偷竊行為者，扣八點；編號二十：宿舍內賭博行為者，扣九點，比較刑法對賭博行為及偷竊行為之刑責量度，應一致修改宿舍內賭博行為者扣八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住輔組

案由：擬修改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附表一暑期營隊住宿收費標準表(請詳附件 3)，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刪除「男一舍 2 人房」床位收費標準。
- (二)「房型」文字修正。
- (三)新增「按日計算」之文字說明。
- (四)新增「門禁卡設定」之相關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住輔組

案由：擬修改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附表二國際交流生住宿收費標準表(請詳附件 4)，提請 審議。

說明：新增男女五舍 2 人套房及「房型」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擬修改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寢室訪視關懷要點第三條第一款(請詳附件 5)，提請 審議。

說明：新增「訪視原則」之文字說明，訪視人員進入寢室前會先敲門並說明來意，徵得學生同意後進入寢室；若學生明確婉拒訪視或不在寢室內，則不會開門進入房間。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衛保組

案由：106 暨 107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招標作業(附件 6)，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104 暨 105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期限將於 106 年 7 月 31 日截止，擬辦理 106 暨 107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招標作業。

二、 本校 104 暨 105 學年度學生團險內容尚稱周全，擬以該條款內容為藍本修正適用時間，送請總務單位執行招標事宜。

三、大專校院理賠率高，保險公司投標意願偏向不接受 2 年期的合約，為保障學生權益，研擬以下方案，以 A 方案為第一優先，若無保險公司投標則依序採用 B、C 方案。

A 方案：維持 2 年期合約

B 方案：改採 1 年期合約

C 方案：依承保公司之制式契約採購之

決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13:40)